

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，围绕纠纷调解、帮扶教育、普法宣传三大方向持续发力——

筑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堡垒

□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程宇钟

未成年人承载着祖国的未来与民族的希望，保护其合法权益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使命。今年以来，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紧扣“和筑万家”工作理念，以民事审判工作机制为抓手，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围绕纠纷调解、帮扶教育、普法宣传三大方向持续发力，以专业审判与温情服务，为未成年人筑起坚实的法治堡垒。

据悉，今年1-10月，延平区人民法院审理涉少案件44起，成功调解4起，通过全面保护措施及多方协作等方式，最大限度降低司法程序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，促进其回归社会，彰显了民一庭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审判中坚持调解优先、寓教于审的柔性司法理念。

倾情调解化解干戈，柔性司法促进和谐

近日，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未成年人打架引发的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件。原告游某与被告陈某、刘某均系未成年人，因琐事发生口角并升级为肢体冲突，导致游某轻微受伤。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并未简单

以案办案，而是深入沟通，了解冲突背后的冲动情绪与家长间的对立心态。

秉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原则，法官耐心引导三名少年认识错误，并从法律后果、同学情谊与家庭责任等角度阐释冲动行为的危害。同时，针对家长在教育中的沟通问题，法官也提出建议，帮助其理解青春期心理特点，避免矛盾激化。最终，涉案的三名少年主动道歉，受伤方表示谅解，双方家长握手言和，并当场履行调解协议。

该案从立案到成功调解与履行仅用时18天，不仅高效化解了纠纷，而且避免了诉讼程序对未成年人的二次心理伤害，充分体现了延平法院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，积极构建柔性司法模式的理念。

模拟法庭沉浸体验，法治教育润物无声

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，近日，延平区人民法院联合南平市剑津中学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“模拟法庭”活动。活动改编自一起真实诈骗案件：学生林某在社交平台看到“收购手机卡”信息，

虽隐约意识到风险，但仍为“赚快钱”出售多张手机卡，最后被境外诈骗团伙用于犯罪活动，导致5名被害人遭受财产与精神损失。这一案例贴近学生生活，具有强烈的现实警示意义。

活动前，法院法官为学生系统讲解了审判人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等角色职责，并指导庭审流程、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等环节。11名学生全身心投入角色，从法槌敲响到庭审结束，全程庄重严肃、程序规范、辩论激烈，展现出良好的法律素养与表达能力。

“模拟法庭打破了传统普法的单向灌输，以沉浸式、参与式的方式，让学生在‘看得见、摸得着’的实践中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，有效增强了法治观念与规则意识。”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活动的法官说，持续深化“法院+学校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创新法治教育形式，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。

多维联动守护成长，温情司法照亮前路

今年以来，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围绕“和筑万家”这一目标，积极开展校

园普法、法治“夏令营”、涉未纠纷专项调解等活动17次，不断拓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广度与深度。通过“调解优先、教育为主”的方式，在化解纠纷的同时，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与行为引导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无论是倾情调解家庭纠纷，还是生动开展模拟法庭，延平区人民法院始终以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为原则，将司法保护融入每一个案件。法官表示，未来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服务方式，用专业与温情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，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他们的成长之路。

“在青少年成长的路上，法治教育是守护更是赋能，家庭教育亦须以身作则、主动引导，主动联合社会帮扶孩子树立规则意识，青少年们也要从知法守法的‘旁观者’变成用法普法的‘践行者’，让法治精神在代际传承中焕发新生机。”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他们正以坚实的步伐，在未成年人保护的道路上不断砥砺前行，为构建平安校园、法治社会贡献司法力量。

合伙经营起纠纷 耐心调解化矛盾

本报讯(谢菲)“我们这口头约定就是一笔糊涂账，感谢法官这么快帮我们捋清楚、弄明白。”近日，建阳区法院麻沙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合伙纠纷案件，帮助一对“台球主理人”好聚好散，握手言和。

时间回溯至2024年夏天，建阳区黄坑镇的小翁与小张看好乡镇休闲消费市场，两人口头约定共同出资开办一家台球厅。最初，他们分工明确，生意稳定经营。2025年6月，两人因矛盾摩擦，关系闹僵，加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小翁不愿再继续合伙，多次和小张协商要求终止合作，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在争执中，两人矛盾逐步升级，小张甚至改口否认双方存在合伙关系，无奈之下，小翁一纸诉状将小张诉至建阳区法院。

该案件由建阳区法院麻沙法庭受理，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，考虑到双方本是朋友，纠纷源于口头约定模糊导致的权责不清、沟通不畅，决定优先启动先行调解程序，争取帮助两人保住情谊、化解矛盾。在调解中，法官发现小翁与小张对合伙关系的认定十分模糊，对于合伙财产如何清算更存在一定盲区。法官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选取了类似的合同纠纷为案例，以该生效判决为示范模板，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，为他们耐心分析案情。

在法官的建议下，小翁和小张决定按照最初口头约定的“各出一半、对半分担”原则来分割合伙财产，本着“方便使用、合理补偿”的原则，留下台球桌、沙发等核心设备，方便小翁后续经营，其余设备归张某自行处理，剩余760元经营收入按照约定对半分，后续3600元租金由小翁独自承担。拿到调解书后，两人的心结也解开了，主动握手言和。

法官提醒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、规范合伙事务管理流程、留存关键交易与沟通证据，不仅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“防火墙”，而且是保障合伙关系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，一旦产生纠纷，当事人仍可依据法律规定，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权益。

交通事故引纠纷 倾心调解促和谐

本报讯(王思壹 葛宁)近日，松溪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，促成多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原来，2024年11月，潘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途经松溪县工农东路某路段时，为避让在人行横道行走的钟某某，与前方避让二轮摩托车的陈某发生碰撞，导致陈某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陈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。该事故共涉及4名当事人，分别为肇事者潘某某、受伤者陈某、行人钟某某和驾驶二轮摩托车的李某某。经交管部门认定，该事故潘某某负主要责任，钟某某、李某某负次要责任，陈某无责任。事后，陈某某多次与各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

松溪法院受理此案件后，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件卷宗、认真研判案情，发现此案涉及4名当事人，且各方之间分歧较大。为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，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，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各方开展调解，坚持以“情”破冰，以“理”明向，以“法”定责，耐心与各方当事人沟通。调解过程中，承办法官耐心释明法条中关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相关赔偿规定，让各方当事人明晰责任划分与赔偿标准，并仔细分析调解优势及存在的诉讼风险，帮助其建立合理预期；同时从“情理”角度切入，引导各方换位思考，进一步弥合分歧。

经过多轮调解，4名当事人对立情绪逐渐消散，心理预期逐步缩小，最终对赔偿事宜达成合意，并当场履行到位。事后，陈某某向法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。

下一步，松溪法院将继续深化“如我在诉”理念，积极运用“情理法”相融的调解方式，把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落到实处，切实定分止争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司法服务。

法治快讯

●近日，政和县检察院组织开展“政检微课堂”活动，青年干警围绕“两高”发布的《关于办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分享经验、畅谈心得，在交流中收获成长。

(蔡琪乐)

●为持续推广“要素式”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金融纠纷化解效率，日前，建阳区法院干警走进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分行，为个人贷款三级催收体系专项培训班的学员授课，帮助银行工作人员熟悉示范文本的使用规范。

(林惠娟)

●11月5日，光泽县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，向2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，为困难申请执行人送去“及时雨”。

(罗娟)



11月5日，光泽县实验小学40余名师生走进县消防救援大队武林消防救援站，开展“共筑消防安全，学做小小消防员”消防安全主题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基础消防技能。图为消防员向孩子们展示消防器材。

(陈芳芳 刘华钦 摄)



在第34个全国消防日来临之际，11月8日，武夷山2025年消防宣传月正式拉开帷幕，武夷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围绕“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——安全用火用电”主题，开展消防逃生操、装备穿脱挑战、亲子消防大作战、知识竞赛及涂鸭等互动，以寓教于乐的方式，让消防安全理念深入人心。图为消防逃生操演示。

(张筱惜 姚薇 曾思萍 摄)



11月7日，2025年政和县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技能竞赛开赛，来自澄源、镇前、东平等8支(镇)专职消防队的60余名专职消防员围绕乡镇农村应急处置实际出发进行实战，全方位检验乡镇专职消防队员日常训练水平和团队协作能力。图为竞赛现场。

(邵康有 摄)

诚实守信
以信为砒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